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BINHA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86)

自願性公告

與中國市政工程華北總院訂立技術研究開發與服務 合作協定

本公告乃濱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海南泰達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南泰達新能源」)與中國市政工程華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中國市政工程華北總院」)訂立技術研究開發與服務合作協定(「合作協定」)，共同開展城鎮燃氣設施質量控制技術研究開發與服務合作。

中國市政工程華北總院是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是集全產業鏈、全生命週期工程建設服務於一體的大型綜合設計研究企業，技術力量雄厚，專業設置齊全，在業務發展，科技研發等方面均處於行業領先地位。

簽約雙方本著優勢互補、真誠合作、資源共享、共同發展的原則，充分利用中國市政工程華北總院所屬國家燃氣用具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城市燃氣熱力研究院和燃氣器具認證中心的科研、人力資源以及先進成熟的技術成果，權威實驗檢測平台，行業影響力，燃氣類標準歸口管理等綜合優勢；利用海南泰達新能源之業務模式及本集團在增值服務和市場營銷方面的優勢，以「城鎮燃氣設施產品性能檢測」項目為基礎，圍繞城鎮燃氣設施產品質量管控、標準體系建設及高新技術研發及成果轉化等方面，開展多種形式技術合作。

本公司認為，合作協議的簽訂表明簽約雙方將通過共同構建城鎮燃氣設施質量控制研究與服務創新之新模式，實現「院企合作、產研共贏」的互惠合作關係，形成專業產業相互促進、共同發展之良性循環。

承董事會命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高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胡浩先生、汪鑫先生及高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申洪亮先生及于克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成慶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劉紹基先生、羅文鈺教授及鄧麗華博士。